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发改工作实际，规范和完善发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全年既定目标任务，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着力提升公开实效，积极主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切实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

(一)突出重点政务,主动公开广度深度稳步拓展。根据《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城市综合执法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500余条。

(二)着眼长效管用，信息规范管理更加有力。2022年，我委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开保密审查程序，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凡对外公开的信息，都经过经办人确认、科室(单位)负责人复核、分管领导审批再公开，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三)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监督保障。明确任务分工，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不高，解读内容不充分、解读形式不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岗位工作人员多为兼职且变动频繁，在业务工作接续、公开重点把握、依申请公开答复方面还需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坚持“政策、解读文本、解读机构、解读人、日常联系方式及新闻通稿”同步六公开原则，提高解读质量；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下一步，县发展改革委将继续不断提升公开时效和公开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政策、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委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报告通过垫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需要查询报告中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的，请与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垫江县南阳西路10号916室；邮编：408300；电话：023-74512541)。